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12,321,125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碧水 JLC5，期权代码：0362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碧水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21,125 股，行权价格为 17.00 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148 名激励对象获授 12,321,125 股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碧水JLC5 期权代码：036220

2、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及分配比例：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 (共 148 人)	12,321,125	100%	0.40%
合计	12,321,125	100%	0.40%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6月1日；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0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